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8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定書(第 1 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114.08 版) 編號： ☐申請 ☐異動 ☐註銷 特店代號： (異動或註銷，請填寫特店代號) 壹、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登記名稱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填寫姓名)</td> <td>招牌名稱 (對外名稱)</td> <td></td> </tr> <tr> <td>英文名稱</td> <td></td> <td></td> </tr> <tr> <td>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逕寫無)</td> <td>聯絡人姓名</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聯絡人手機</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td> <td>(本行動機構收款應填用統一編號 OTP 驗證使用)</td> </tr> <tr> <td>設立日期</td> <td>營業地址電話</td> <td></td> </tr> <tr> <td>特約商店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_____</td> <td></td> <td></td> </tr> <tr> <td>☐自然人特店(無稅務登記之自然人)</td> <td></td> <td></td> </tr> <tr> <td>登記地址</td> <td></td> <td></td> </tr> <tr> <td>實際營業地址 ☐同登記地址 ☐另列如下：</td> <td></td> <td></td> </tr> <tr> <td>電子郵件 E-mail</td> <td>營業時間 ☐ _____ ☐ 24 小時</td> <td></td> </tr> <tr> <td>「QR Code 收款」APP 使用人員 (端末機代號)需要量 新增 個</td> <td>「QR Code」立牌數量</td> <td></td> </tr> <tr> <td>收款約定入帳帳戶 (請填寫土地銀行帳號或戶名 12 碼)</td> <td>主掃/被掃 ☐主掃(消費端掃碼) ☐被掃(特店端掃碼)</td> <td></td> </tr> </table> 貳、收款業務(交易模式 2 擇 1) ☐交易模式-消費扣款： <table border="1"> <tr> <th>申請項目</th><th>手續費率(依交易金額計收)</th><th>約定入帳日數</th></tr> <tr> <td>☐申請 台灣 Pay</td><td>☐手續費為 _____ % ☐即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手續費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手續費改為 _____ %</td><td>☐請款日起第 _____ 日 ☐請款日起 迄 _____ 日 (土地銀行營業日)入帳。</td></tr> <tr> <td>☐申請 ☐取消 跨機構電子支付</td><td>☐手續費為 _____ % (□不提供行動支付業者 APP 使用者以信用卡储值或綁定信用卡消費) 可收款之行動支付業者 APP 以主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平臺」之國內外行動支付業者為限(詳附表)。</td><td>立的人與國外行動支付業者交易之實際入帳日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土地銀行為準時效為準。</td></tr> </table> ☐交易模式-全國性繳費(須搭配申請虛擬帳號業務)： 依經立的人(收款方)同意之「全國性繳費業務委託單位帳單代收(付)申請表」所載之手續費及手續費支付方式辦理，其支付方式如下： ☐由付款客戶支付，立的人(收款方)毋須支付。 ☐由立的人(收款方)支付，每筆新臺幣 _____ 元。 -1-	登記名稱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填寫姓名)	招牌名稱 (對外名稱)		英文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逕寫無)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行動機構收款應填用統一編號 OTP 驗證使用)	設立日期	營業地址電話		特約商店類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合夥 ☐ 獨資 ☐ 其他：_____			☐ 自然人特店(無稅務登記之自然人)			登記地址			實際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另列如下：			電子郵件 E-mail	營業時間 ☐ _____ ☐ 24 小時		「QR Code 收款」APP 使用人員 (端末機代號)需要量 新增 個	「QR Code」立牌數量		收款約定入帳帳戶 (請填寫土地銀行帳號或戶名 12 碼)	主掃/被掃 ☐ 主掃(消費端掃碼) ☐ 被掃(特店端掃碼)		申請項目	手續費率(依交易金額計收)	約定入帳日數	☐ 申請 台灣 Pay	☐ 手續費為 _____ % ☐ 即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手續費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手續費改為 _____ %	☐ 請款日起第 _____ 日 ☐ 請款日起 迄 _____ 日 (土地銀行營業日)入帳。	☐ 申請 ☐ 取消 跨機構電子支付	☐ 手續費為 _____ % (□不提供行動支付業者 APP 使用者以信用卡储值或綁定信用卡消費) 可收款之行動支付業者 APP 以主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平臺」之國內外行動支付業者為限(詳附表)。	立的人與國外行動支付業者交易之實際入帳日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土地銀行為準時效為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112.12 版) 編號： ☐申請 ☐異動 ☐註銷 特店代號： (異動或註銷，請填寫特店代號) 壹、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登記名稱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填寫姓名)</td> <td>招牌名稱 (對外名稱)</td> <td></td> </tr> <tr> <td>英文名稱</td> <td></td> <td></td> </tr> <tr> <td>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逕寫無)</td> <td>聯絡人姓名</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聯絡人手機</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td> <td>(本行動機構收款應填用統一編號 OTP 驗證使用)</td> </tr> <tr> <td>設立日期</td> <td>營業地址電話</td> <td></td> </tr> <tr> <td>特約商店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_____</td> <td></td> <td></td> </tr> <tr> <td>☐自然人特店(無稅務登記之自然人)</td> <td></td> <td></td> </tr> <tr> <td>登記地址</td> <td></td> <td></td> </tr> <tr> <td>實際營業地址 ☐同登記地址 ☐另列如下：</td> <td></td> <td></td> </tr> <tr> <td>電子郵件 E-mail</td> <td>營業時間 ☐ _____ ☐ 24 小時</td> <td></td> </tr> <tr> <td>「QR Code 收款」APP 使用人員 (端末機代號)需要量 (如為異動，請填寫現辦理數量)</td> <td>「QR Code」立牌數量</td> <td></td> </tr> <tr> <td>收款約定入帳帳戶 (請填寫土地銀行帳號或戶名 12 碼)</td> <td>主掃/被掃 ☐主掃(消費端掃碼) ☐被掃(特店端掃碼)</td> <td></td> </tr> </table> 貳、收款業務(交易模式 2 擇 1) ☐消費扣款： <table border="1"> <tr> <th>申請項目</th><th>手續費率(依交易金額計收)</th><th>約定入帳日數</th></tr> <tr> <td>☐台灣 Pay</td><td>☐手續費為 _____ % ☐即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手續費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手續費改為 _____ %</td><td>☐請款日起第 _____ 日 ☐請款日起 迄 _____ 日 (土地銀行營業日)入帳。</td></tr> <tr> <td>☐跨機構電子支付</td><td>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名單詳附表)，約定入帳日數同「台灣 Pay」。 ☐手續費為 _____ % (□不提供電子支付機構 APP 使用者以信用卡储值或綁定信用卡消費)</td><td></td></tr> </table> ☐全國性繳費(須搭配申請虛擬帳號業務)： 依經立的人(收款方)同意之「全國性繳費業務委託單位帳單代收(付)申請表」所載之手續費及手續費支付方式辦理，其支付方式如下： ☐由付款客戶支付，立的人(收款方)毋須支付。 ☐由立的人(收款方)支付，每筆新臺幣 _____ 元。 -1-	登記名稱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填寫姓名)	招牌名稱 (對外名稱)		英文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逕寫無)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行動機構收款應填用統一編號 OTP 驗證使用)	設立日期	營業地址電話		特約商店類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合夥 ☐ 獨資 ☐ 其他：_____			☐ 自然人特店(無稅務登記之自然人)			登記地址			實際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另列如下：			電子郵件 E-mail	營業時間 ☐ _____ ☐ 24 小時		「QR Code 收款」APP 使用人員 (端末機代號)需要量 (如為異動，請填寫現辦理數量)	「QR Code」立牌數量		收款約定入帳帳戶 (請填寫土地銀行帳號或戶名 12 碼)	主掃/被掃 ☐ 主掃(消費端掃碼) ☐ 被掃(特店端掃碼)		申請項目	手續費率(依交易金額計收)	約定入帳日數	☐ 台灣 Pay	☐ 手續費為 _____ % ☐ 即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手續費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手續費改為 _____ %	☐ 請款日起第 _____ 日 ☐ 請款日起 迄 _____ 日 (土地銀行營業日)入帳。	☐ 跨機構電子支付	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名單詳附表)，約定入帳日數同「台灣 Pay」。 ☐ 手續費為 _____ % (□不提供電子支付機構 APP 使用者以信用卡储值或綁定信用卡消費)		一、因應本業務實務作業需求，調整部分欄位說明及選項，如 APP 使用人員需要量、營業電話、申請項目、約定入帳日期。 二、因應國外行動支付業者加入財金公司「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平臺」，調整「跨機構電子支付」內說明，並於「約定入帳日數」欄新增國外行動支付業者交易之說明。
登記名稱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填寫姓名)	招牌名稱 (對外名稱)																																																																																																	
英文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逕寫無)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行動機構收款應填用統一編號 OTP 驗證使用)																																																																																																
設立日期	營業地址電話																																																																																																	
特約商店類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合夥 ☐ 獨資 ☐ 其他：_____																																																																																																		
☐ 自然人特店(無稅務登記之自然人)																																																																																																		
登記地址																																																																																																		
實際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另列如下：																																																																																																		
電子郵件 E-mail	營業時間 ☐ _____ ☐ 24 小時																																																																																																	
「QR Code 收款」APP 使用人員 (端末機代號)需要量 新增 個	「QR Code」立牌數量																																																																																																	
收款約定入帳帳戶 (請填寫土地銀行帳號或戶名 12 碼)	主掃/被掃 ☐ 主掃(消費端掃碼) ☐ 被掃(特店端掃碼)																																																																																																	
申請項目	手續費率(依交易金額計收)	約定入帳日數																																																																																																
☐ 申請 台灣 Pay	☐ 手續費為 _____ % ☐ 即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手續費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手續費改為 _____ %	☐ 請款日起第 _____ 日 ☐ 請款日起 迄 _____ 日 (土地銀行營業日)入帳。																																																																																																
☐ 申請 ☐ 取消 跨機構電子支付	☐ 手續費為 _____ % (□不提供行動支付業者 APP 使用者以信用卡储值或綁定信用卡消費) 可收款之行動支付業者 APP 以主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平臺」之國內外行動支付業者為限(詳附表)。	立的人與國外行動支付業者交易之實際入帳日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土地銀行為準時效為準。																																																																																																
登記名稱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填寫姓名)	招牌名稱 (對外名稱)																																																																																																	
英文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如為自然人特店請逕寫無)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行動機構收款應填用統一編號 OTP 驗證使用)																																																																																																
設立日期	營業地址電話																																																																																																	
特約商店類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合夥 ☐ 獨資 ☐ 其他：_____																																																																																																		
☐ 自然人特店(無稅務登記之自然人)																																																																																																		
登記地址																																																																																																		
實際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另列如下：																																																																																																		
電子郵件 E-mail	營業時間 ☐ _____ ☐ 24 小時																																																																																																	
「QR Code 收款」APP 使用人員 (端末機代號)需要量 (如為異動，請填寫現辦理數量)	「QR Code」立牌數量																																																																																																	
收款約定入帳帳戶 (請填寫土地銀行帳號或戶名 12 碼)	主掃/被掃 ☐ 主掃(消費端掃碼) ☐ 被掃(特店端掃碼)																																																																																																	
申請項目	手續費率(依交易金額計收)	約定入帳日數																																																																																																
☐ 台灣 Pay	☐ 手續費為 _____ % ☐ 即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手續費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手續費改為 _____ %	☐ 請款日起第 _____ 日 ☐ 請款日起 迄 _____ 日 (土地銀行營業日)入帳。																																																																																																
☐ 跨機構電子支付	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名單詳附表)，約定入帳日數同「台灣 Pay」。 ☐ 手續費為 _____ % (□不提供電子支付機構 APP 使用者以信用卡储值或綁定信用卡消費)																																																																																																	
約定條款(第 1 至 6 頁) 壹、(名詞定義) (略) 七、<u>行動支付業者</u>：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u>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平臺</u>」之<u>國內外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業者</u>為限。 八、<u>付款客戶</u>：購買立約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掃碼支付或利用其於<u>行動支付業者</u>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該<u>行動支付業者</u>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予立約人者。	壹、(名詞定義) (略) 七、<u>電子支付機構</u>(以下簡稱電支機構)：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u>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u>」之<u>電子支付機構業者</u>為限。 八、<u>付款客戶</u>：購買立約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掃碼支付或利用其於<u>電支機構</u>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該<u>電支機構</u>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予立約人者。	因應國外行動支付業者加入財金公司「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平臺」(包含但不限於國內電支業者所使用之「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明定行動支付業者及付款客戶之名詞定義，並以行動支付業者一詞概括國內外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業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8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立約人同意土地銀行及與土地銀行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在完成本服務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貳、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立約人同意土地銀行及與土地銀行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在完成本業務服務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酌修文字。
參、作業說明 一、土地銀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國內跨行 QR Code 標準產製立約人收款項目之 QR Code，並依交易模式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用 QR Code 處理平臺進行 QR Code 驗證，以強化 QR Code 安控防護機制。 二、由土地銀行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立約人專屬之特約商店代號及終端裝置代號，並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適用於行動裝置之收款應用程式，供立約人於應用程式商店(如 Google Play、APP Store)下載至綁定之行動裝置使用，立約人透過該收款應用程式可進行產生收款 QR Code、收款交易入帳通知、退款等作業。 三、立約人受理付款客戶以本契約之 QR Code 消費支付時，應依本契約約定之項目辦理，土地銀行得隨時<u>新增、刪除或修改</u> QR Code 收款業務作業項目等，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指定日期後生效。	參、作業說明 一、土地銀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國內跨行 QR Code 標準產製立約人收款項目之 QR Code，並依交易模式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用 QR Code 處理平臺進行 QR Code 驗證，以強化 QR Code 安控防護機制。 二、由土地銀行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立約人專屬之特約商店代號及終端裝置代號，並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適用於行動裝置之收款應用程式，供立約人於應用程式商店(如 Google Play、APP Store)下載至綁定之行動裝置使用，立約人透過該收款應用程式可進行產生收款 QR Code、收款交易入帳通知、退款等作業。 三、立約人受理付款客戶以本契約之 QR Code 消費支付時，應依本契約約定之項目辦理，土地銀行得隨時增、刪、<u>修正</u> QR Code 收款業務作業項目等，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指定日期後生效。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8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立約人受理之掃碼支付機制範圍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範圍，包含透過 <u>行動支付業者</u> 提供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執行相關掃碼支付作業。	六、立約人受理之掃碼支付機制範圍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範圍，包含透過 <u>電支機構</u> 提供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執行相關掃碼支付作業。	配合修正條文第壹條名詞定義，以行動支付業者概括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業者，酌修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使用名詞。
八、立約人銷售之商品或服務透過 <u>行動支付業者</u> 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應符合該 <u>行動支付業者</u> 宣告之限制事項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八、立約人銷售之商品或服務透過 <u>電支機構</u> 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應符合該 <u>電支機構</u> 宣告之限制事項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九、立約人應標示由土地銀行提供本服務之受理 <u>行動支付業者</u> 之商標或識別，因履行本 <u>契約</u> 約定事項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應經該商標或識別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九、立約人應標識由土地銀行提供本服務之受理 <u>電支機構用戶</u> 該 <u>電支機構</u> 之商標或識別，因履行本 <u>申請書</u> 約定事項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應經該商標或識別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十、立約人應於結帳櫃檯擺放台灣 Pay 或 <u>TWQR</u> 之立牌或貼紙，以利消費者辨識。	十、立約人應於結帳櫃檯擺放台灣 Pay 之立牌或貼紙，以利消費者辨識。	
肆、手續費	肆、手續費	新增項次並酌修文字。
一、立約人同意依土地銀行之代理消費帳款撥轉服務計付手續費，且由土地銀行逕自立約人之收款約定入帳帳戶(以下簡稱約定帳戶)扣取。	立約人同意依土地銀行之代理消費帳款撥轉服務計付手續費，且由土地銀行逕自立約人指定帳戶扣取。	
二、土地銀行必要時得修訂各項費率、費用，並於調整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負擔交易手續費係由土地銀行以交易金額乘以其交易手續費率計收(元以下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計算)。	土地銀行必要時得修訂各項費率、費用，並於調整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負擔交易手續費係由土地銀行以交易金額乘以其交易手續費率計收(元以下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計算)。	新增項次並酌修文字。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8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帳款撥轉 一、土地銀行對立約人之請(退)款應於指定時間內撥入(扣)立約人之約定帳戶，並於當日逕自該帳戶內扣除(返還)立約人應付之手續費；如該<u>約定</u>帳戶餘額不足扣取時，土地銀行得按其公告之基準利率(月調)加百分之六.六〇五計收遲延息，另依遲延息百分之十計收違約金。 二、對付款客戶於立約人之退款，立約人同意土地銀行即時從立約人約定帳戶扣款入付款客戶原扣款帳戶，如立約人之約定帳戶餘額不足扣<u>抵</u>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 三、土地銀行依本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與立約人對帳、核銷作業；土地銀行即依本申請書約定日期，將消費帳款扣除手續費用撥入立約人之<u>約定</u>帳戶，並提供相關撥款資料予立約人核對。如受<u>理國外行動支付業者交易，付款客戶涉外幣清算扣款金額之實際入帳日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土地銀行清算時間為準。</u>	伍、帳款撥轉 一、土地銀行對立約人之請(退)款應於指定時間內撥入(扣)立約人之約定帳戶，並於當日逕自該帳戶內扣除(返還)立約人應付之手續費；如該<u>指定</u>帳戶餘額不足扣取時，土地銀行得按其公告之基準利率(月調)加百分之六.六〇五計收遲延息，另依遲延息百分之十計收違約金。 二、對付款客戶於立約人之退款，立約人同意土地銀行即時從立約人約定帳戶扣款入付款客戶原扣款帳戶，如立約人之約定帳戶餘額不足<u>抵扣</u>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 三、土地銀行依本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與立約人對帳、核銷作業；土地銀行即依本申請書約定日期，將消費帳款扣除手續費用撥入立約人<u>指定之入帳</u>帳戶，並提供相關撥款資料供立約人核對。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配合國外行動支付業者加入「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平臺」，新增國外行動支付業者交易款項之實際入帳日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8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陸、消費、交易資訊及誤入帳款之處理 四、<u>本</u>服務期間如因任一方資訊設備故障或傳輸狀況異常，致發生傳輸資料漏失之情事，土地銀行應於事故解決後合理作業時間內補傳送資料。 五、立約人同意倘因土地銀行作業系統失誤，致他人款項誤入立約人帳戶者，或其他非屬於立約人之款項誤入立約人帳戶者，土地銀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戶款項已被支用，一經土地銀行通知，應即退還。	陸、消費、交易資訊及誤入帳款之處理 四、服務期間如因任一方資訊設備故障或傳輸狀況異常，致發生傳輸資料漏失之情事，土地銀行應於事故解決後合理作業時間內補傳送資料。 五、立約人同意倘因土地銀行作業系統失誤，致他人款項誤入立約人<u>入帳</u>帳戶者，或其他非屬於立約人之款項誤入立約人<u>入帳</u>帳戶者，土地銀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戶款項已被支用，一經土地銀行通知，應即退還。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柒、交易之沖正、退費及退(換)貨之處理 一、立約人同意付款客戶其消費扣款支付交易之沖正服務時，應於該筆交易時起30日內於收款應用程式執行消費扣款取消作業，將原消費金額撥轉回<u>付款客戶</u>原帳戶。 二、立約人對付款客戶請求退(換)款時，如有致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三、繳費交易係交易完成即自付款客戶存款帳戶扣除並立即轉入立約人<u>之約定</u>帳戶，不提供沖正及退款服務。 四、付款客戶請求退款或有疑義時，應由立約人處理退費事宜，如與付款客戶發生爭議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但土地銀行得提供必要協助。惟嗣後土地銀行就退款另有規定時，立約人同意依規定辦理。	柒、交易之沖正、退費及退(換)貨之處理 一、立約人同意付款客戶其消費扣款支付交易之沖正服務時，應於該筆交易時起30日內於收款應用程式執行消費扣款取消作業，將原消費金額撥轉回<u>持卡人</u>原帳戶。 二、繳費交易係交易完成即自付款客戶存款帳戶扣除並立即轉入立約人<u>本契約指</u>定帳戶，嗣後如付款客戶請求退款或有疑義，應由立約人處理退費事宜，如與付款客戶發生爭議者，概由立約人負責。惟嗣後土地銀行就退款另有規定時，立約人同意依該規定辦理。 三、立約人對付款客戶請求退(換)款時，如有致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酌修文字。 將現行條文第柒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將現行條文第柒條第二項內容，依繳費交易、退貨爭議處理方式，分開列為修正條文第柒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餘酌修文字。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8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捌、損害賠償責任 一、立約人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勞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立約人與付款客戶間因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或物流等之糾紛，應由立約人自行處理，概與土地銀行無涉。	捌、損害賠償責任 一、立約人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勞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立約人與付款客戶間因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或物流等之糾紛，應由立約人自行處理，概與土地銀行無涉。	本項無異動
	二、 <u>付款客戶請求退款時，應由立約人處理退費事宜，如與付款客戶發生爭議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嗣後土地銀行就退款另有規定時，立約人同意依規定辦理。</u>	本項整併至修正後第柒條第四項。
二、立約人如違反本契約條款，應賠償土地銀行因此所受之損害；立約人如因此無法取得交易帳款或發生其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發生已墊付帳款情事者，土地銀行得於他次請款金額中扣抵或自 <u>約定</u> 帳戶中扣回。	三、立約人如違反本契約條款，應賠償土地銀行因此所受之損害；立約人如因此無法取得交易帳款或發生其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發生已墊付帳款情事者，土地銀行得於他次請款金額中扣抵或自 <u>指定之撥轉</u> 帳戶中扣回； <u>入帳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須扣取者亦同。</u>	酌修文字並調整項次。
玖、資料保密 一、立約人與其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或承攬人等，對於因本契約或職務上所知悉，或取得之 <u>付款客戶</u> 之身分、卡號、有關消費、個人資料及土地銀行營業秘密等資料、訊息等，除經 <u>付款客戶</u> 或土地銀行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善盡保密義務，不得對第三人為透露，或使其知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幫助其取得。	玖、資料保密 一、立約人與其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或承攬人等，對於因本契約或職務上所知悉，或取得之 <u>持卡人</u> 之身分、卡號、有關消費、個人資料及土地銀行營業秘密等資料、訊息等，除經 <u>持卡人</u> 同意或土地銀行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善盡保密義務，不得對第三人為透露，或使其知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幫助其取得。	酌修文字。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8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拾、抵銷權行使 一、立約人因本契約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者，土地銀行得自立約人寄存於土地銀行之存款及對土地銀行之一切債權，不論是否到期，逕行抵銷之，如不足償還全部款項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為抵充。但土地銀行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更有利於立約人時，從土地銀行之指定。 二、入帳如<u>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應扣取者</u>，土地銀行得自撥轉立約人金額中逕行扣抵，或自立約人<u>約定帳戶</u>中抵銷。	壹拾、抵銷權行使 一、立約人因本契約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者，土地銀行得自立約人寄存於土地銀行之存款及對土地銀行之一切債權，不論是否到期，逕行抵銷之，如不足償還全部款項時，應依民法相關<u>之</u>規定為抵充。但土地銀行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更有利於立約人時，從土地銀行之指定。 二、<u>土地銀行</u>入帳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應扣取者，土地銀行得自撥轉立約人金額中逕行扣抵，或自立約人<u>指定之撥轉帳戶</u>中抵銷。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壹拾壹、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約定帳戶，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u>存款</u>保險保障。	壹拾壹、立約人使用本<u>項</u>服務之帳戶，係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保險保障。	酌修文字
壹拾貳、契約終止 一、本契約簽訂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得合意或任一方於預定終止日 <u>30</u>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銀行得不經通知立約人逕行終止契約，不受前項約定...(以下省略) (二)立約人名稱、地址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土地銀行經查證屬實<u>者</u>，或暫停營業者，或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時，有嗣後不能履約之虞者。	壹拾貳、 契約終止 一、本契約簽訂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得合意<u>終止</u>或任一方於預定終止日 <u>三十</u>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銀行得不經通知立約人逕行終止契約，不受前項約定...(以下省略) (二)立約人名稱、地址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土地銀行<u>，</u>經查證屬實，或暫停營業者，或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時，有嗣後不能履約之虞者。	酌修文字。 本項無異動。 酌修文字。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8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販賣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如提貨單、禮券等)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立約人將本服務之<u>約定</u>帳戶逕自辦理銷戶時。 三、本契約終止後，立約人應即停止使用土地銀行提供之商標或標章、<u>返還</u>土地銀行提供之各類業務用品與設備等、<u>繳清</u>全部應付土地銀行之款項，<u>並賠償</u>土地銀行因此所受之損害。	(七)販賣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如：<u>提</u>貨單、禮券<u>..</u>等)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立約人將本服務<u>指定之入帳</u>帳戶逕自辦理銷戶時。 三、本契約終止後，立約人應即停止使用土地銀行提供之商標或標章，<u>及返還</u>土地銀行提供之各類業務用品與設備等，<u>並應繳清</u>全部應付土地銀行之款項。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壹拾參、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以下省略)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以下省略)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土地銀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土地銀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以下省略)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以下省略)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以下省略) 二、土地銀行因業務關係於...(以下省略)	壹拾參、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以下省略)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以下省略)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土地銀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土地銀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以下省略)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以下省略)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以下省略) 土地銀行因業務關係於...(以下省略)	調整項次並統整有關”終止業務關係”之約款用詞。
壹拾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立約人與土地銀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土地銀行發現立約人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網路借貸平臺業務者，土地銀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壹拾肆、 爭議處理	依法令遵循處112年11月7日簽奉核准不接受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為客戶及114年7月1日電子金融部簽奉核准不接受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申請或使用QR Code 收款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8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土地銀行請求賠償。</u>		務，爰增訂立約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之約定條款。
壹拾伍、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約定條款 <u>一、立約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立約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土地銀行對立約人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土地銀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u> <u>二、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土地銀行請求賠償。</u>		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及參酌114年2月8日總業存字第1141300237號函，增訂立約人為第三方支付服務事業或人員之約定條款。
壹拾陸、 爭議處理 <u>一、爭議發生時，立約人得...(以下省略)</u> <u>(一)申訴服務專線：0800-...(以下省略)</u> <u>(二)線上申訴路徑：土地...(以下省略)</u> <u>二、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以下省略)</u> <u>三、因本契約而涉訟者，...(以下省略)</u>	壹拾肆、 爭議處理 爭議發生時，立約人得...(以下省略) 申訴服務專線：0800-...(以下省略) 線上申訴路徑：土地...(以下省略) 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以下省略)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以下省略)	新增項次、款次。並配合修正後條文新增第壹拾肆條、壹拾伍條，調整本條序號。
壹拾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土地銀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有關法令辦理。	壹拾陸、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土地銀行<u>有關規定</u>、存款業務約定書及<u>其他</u>有關法令辦理。	為依循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調整對立約人應遵循之規定範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8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定書-附表(第 6 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附表 (114.08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國內行動支付業者名稱</th><th>國外行動支付業者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2</td><td>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3</td><td>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4</td><td>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5</td><td>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6</td><td>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7</td><td>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8</td><td>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9</td><td>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10</td><td>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 </tbody> </table> ◎ 本表所列行動支付業者係以支援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TWQR QR Code共通支付平臺」之國內外行動支付業者為限。行動支付業者名單或其支援之支付方式嗣後如有異動，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國內行動支付業者名稱	國外行動支付業者名稱	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5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7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8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9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書-附表(第 6 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附表 (113.08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電子支付機構名稱</th><th>啟用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112年8月28日</td></tr> <tr><td>2</td><td>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112年10月1日</td></tr> <tr><td>3</td><td>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112年10月1日</td></tr> <tr><td>4</td><td>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113年3月11日</td></tr> <tr><td>5</td><td>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td><td>113年3月11日</td></tr> <tr><td>6</td><td>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td><td>113年6月1日</td></tr> <tr><td>7</td><td>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113年7月1日</td></tr> <tr><td>8</td><td>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d><td>113年9月1日</td></tr> <tr><td>9</td><td>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td><td>113年9月1日</td></tr> <tr><td>1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 本表所列電子支付機構係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日後業者名單或其支援之支付方式如有增刪異動，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電子支付機構名稱	啟用日期	1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8月28日	2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1日	3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1日	4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1日	5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1日	6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1日	7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1日	8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1日	9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1日	10			一、配合國外行動支付業者加入財金公司「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平臺」，新增國外行動支付業者名稱欄位。 二、配合修正後條文第壹條之名詞定義，以行動支付業者一詞概括國內外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故酌修附表說明文字。
	國內行動支付業者名稱	國外行動支付業者名稱																																																																		
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5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7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8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9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支付機構名稱	啟用日期																																																																		
1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8月28日																																																																		
2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1日																																																																		
3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1日																																																																		
4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1日																																																																		
5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1日																																																																		
6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1日																																																																		
7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1日																																																																		
8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1日																																																																		
9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1日																																																																		
10																																																																				